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认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严格履行在年报工作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勤勉尽责。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可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汇报和考察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审计工作安排或其他财务相关事项存在疑问时，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回复。

第五条 公司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发展部应做好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本制度在董事会通过后生效。